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241號

原告 邱綢

訴訟代理人 鄭晶華

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追加原告 邱芸婕

被告 邱文儀

湯日新

李宗翰

江宇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65號就原告邱綢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應予撤銷。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捌萬元。

三、原告邱綢（兼邱淑麗、邱金枝、邱幸玉、邱昭翰、邱文俞、邱金蘭、邱榮泉之被選定人）、追加原告邱芸婕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同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其訴訟費用既應連

01 帶負擔，則其聲請訴訟救助，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始足
02 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0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56
03 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
05 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6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7 他要件。」。又按民法第827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
08 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
09 物無應有部分可言；且各共有人對於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
10 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此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
11 法第821條所明定，是以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單獨起
12 訴，本於共同共有債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
13 付，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如獲勝訴判決，所行使之
14 共同共有債權即獲全部滿足，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
15 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核算。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邱冰借名登記在被告邱文儀名下之祖
17 厝，遭被告邱文儀私自變賣，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
18 上字第759號判決命邱文儀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38萬元本
19 息予邱冰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邱綢、追加原告邱芸婕、被
20 告邱文儀、邱淑麗、邱金枝、邱幸玉、邱昭翰、邱文俞、邱
21 金蘭、邱榮泉）共同共有並確定在案，然原告於第一審判決
22 後對被告邱文儀聲請假執行時，因被告邱文儀處分其所有之
23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地等行為，致
24 名下無財產，因而使原告上開438萬元本息執行未果無法受
25 償，故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核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
26 請求債務人即被告邱文儀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就全體
27 繼承人須合一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28 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為核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29 核定為43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62元，且須以全體
30 繼承人全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方有准予訴訟救助之必
31 要。

01 四、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02 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
03 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
04 之證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5 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
06 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
07 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
08 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參照）。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
09 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
10 判決參照）。原告邱綢固經獲准法律扶助（見本院111年度
11 訴字第3241號卷第21頁），並因此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2
12 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129-131
13 頁），然原告邱綢之訴訟代理人已陳明，僅有原告邱綢1人
14 聲請訴訟救助等語（見本院卷第481頁），即難謂其他繼承
15 人（即邱淑麗、邱金枝、邱幸玉、邱昭翰、邱文俞、邱金
16 蘭、邱榮泉，以及其後經本院裁定追加之原告邱芸婕）均無
17 資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3條規
18 定，撤銷原告邱綢之訴訟救助，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9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邱綢或追加原告邱芸婕等2人限期補繳
20 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訴
21 訟，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信樺

24 法官 鄧雅心

25 法官 劉容好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撤銷訴訟救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
27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廖宇軒